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第四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简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简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

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已届满，经全体董事审议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简军、朱大旗、于玉群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玉群、陈刚、张仁朝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简军、石毅峰、简青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刚、朱大旗、陈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石毅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石毅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勾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勾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聘任尹永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尹永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聘任李冬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冬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聘任张仁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仁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4、《关于聘任马乔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马乔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